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isidi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5 号），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已发行面值为 6 亿元，本期发行 6 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39,379.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76%，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4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为 11,917.5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本期发行的债券的利息覆盖倍数为不低于 1.5 倍。

三、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市场为深交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

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9,708.31 万元、537,608.45 万元、387,513.52 万元和 702,041.8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2%、89.94%、86.32%和 91.33%，公司作为手机分销供应商，具有流动资产占比高的特点，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所占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公司的偿付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0,771.05 万元、80,047.47 万元、88,456.41 万元和 137,99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6%、8.66%、10.70%和 12.30%，占比较大，账龄基本在一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造成一定的回收风险。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业内信誉良好的企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有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因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增加带来的风险。

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68 万元、29,254.47 万元、138,973.87 万元和 -91,497.9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公司再次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会减少，可能导致资金链运转困难，对公司未来的存货采购等正常运营决策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偿付能力降低的风险。

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810.84 万元、297,056.44 万元、268,383.40 万元和 306,666.9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41%、28.41%、27.12%和 23.44%。存货主要为移动通信及数码产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

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十一、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发行首期债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本期债券的名称更改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审批、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前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前述变更名称所涉及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6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45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49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51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58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7
一、募集资金数额.....	87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8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8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爱施德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5号）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6亿元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发行。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深爱债”，债券代码：“112582”。

2、发行总额：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

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9 月 4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0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广园支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分期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担保方式：无担保。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网下认购期：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

联系人：罗筱溪、米泽东、姜秀梅、赵玲玲

联系电话：86-755-21519888；86-755-21519976

传真：86-755-83890101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2、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联系人：许茂

联系电话：021-50803975

传真：021-50805262

3、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20 层

联系人：韩碧

联系电话：0755-25332849

传真：0755-25332956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联系人：傅曦林、张燃、周宝荣、陈曦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人：方建新、李轶芳

联系电话：0755-82900757

传真：0755-8290075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联系人：莫琛、谭亮

联系电话：010-62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游明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 27 号自编 2C188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20-38614020

传真：020-386140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000

（十）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出具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东方金诚主页（<http://www.dfratings.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环境、竞争力、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分销商之一，手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营销渠道已下沉至县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模式，与苹果、华为、小米、三星等核心手机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近年来加强运营管理，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6年公司加强库存采购及资金占用管理，期末采购减少，预付账款和库存减少，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增幅较大。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随着手机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全国性手机分销商经营业绩稳定性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移动互联和移动转售业务用户及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一般，存在经营压力；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综合考虑，东方金诚维持爱施德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

风险很低。。

2、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手机分销商之一，公司手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营销渠道已下沉至县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模式，与苹果、华为、小米、三星等核心手机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近年来加强运营管理，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16年公司加强库存采购及资金占用管理，期末采购减少，预付账款和库存减少，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增幅较大。

3、关注

随着手机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全国性手机分销商经营业绩稳定性面临一定的挑战；

公司移动互联和移动转售业务用户及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一般，存在经营压力；

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175.4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1.2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4.20 亿元。从国外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总额为 10 亿港币，已使用 6.4 亿港币，未使用额度为 3.6 亿港币。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数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起止日)	贷款类型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20,000.00	20,000.00	4.57%	20170315 到 20170614	流贷
			10,000.00	4.57%	20170323 到 20170622	流贷
			10,000.00	4.57%	20170329 到 20170628	流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0	20,000.00	-	20160426 到 20170426	保函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	30,000.00	4.57%	20170210 到 20170810	流贷
			10,000.00	-	20161226 到 20170626	银承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0.00	-	-	20170123 到 20180122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数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起止日)	贷款类型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1,788.00	25,788.00	-	20160607 到 20170630	保函
			26,000.00	-	20170314 到 20180314	银承
			30,841.36	-	20170320 到 20180420	保函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70,000.00	30,000.00	-	20160713 到 20170707	保函
			80,000.00	-	20170222 到 20180220	保函
			20,000.00	-	20170323 到 20180206	保函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后海支行	38,000.00	10,000.00	-	20170314 到 20180314	银承
			10,000.00	-	20170328 到 20170428	银承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总行	40,000.00	-	-	20160101 到 2017063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40,000.00	33,730.00	-	20160408 到 20170407	保函
			23,900.00	-	20161130 到 20170404	银承
			21,100.00	-	20161207 到 20170411	银承
			70,000.00	-	20170125 到 20170401	银承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3,000.00	4.35%	20170111 到 20181007	流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	31,000.00	-	20161128 到 20170629	银承
			15,000.00	-	20161227 到 20170627	银承
			9,000.00	4.35%	20170111 到 20180111	流贷
			108.58	-	20170320 到 20170519	银承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2,000.00	8,000.00	4.79%	20170329 到 20170428	流贷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数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起止日)	贷款类型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文锦支行	30,000.00	14,000.00		20161227 到 20170627	银承
			10,000.00	4.57%	20170215 到 20170601	流贷
			10,000.00	4.79%	20170329 到 20170601	流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170,000.00	10,000.00	-	20170210 到 20170509	银承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	-	-	20160507 到 2017050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90,000.00	20,000.00	4.35%	20161228 到 20171227	流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7,142.86	56.2	-	20170329 到 20170528	银承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	-	20161116 到 20171116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	-	20161116 到 20171116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工行多哈分行	30,000.00 (HKD)	30,000.00 (HKD)	2.00%	20160606 到 20170606	流贷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工行新加坡分行	70,000.00 (HKD)	34,000.00 (HKD)	2.54%	20170320 到 20180320	流贷
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40,000	1258.8945	2%(美元利率)	20160722 到 20170721	保函质押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	100	4.35%	2017/3/29 到 2017/9/29	流贷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	-	2015/12/7 到 2017/12/6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6,000	-	-	2017/3/13 到 2018/3/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6 亿元，所有债券均正常付息，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年）	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爱 01	公司债	2015-11-13	6 亿	3（2+1）	5.95%	AA	AA	按时付息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以及其他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为人民币 6 亿元，本次债券首期已发行 6 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555,196.74 万元的比例为 21.61%，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2.04	2.13	1.72	1.83
速动比率（倍）	1.27	1.44	1.17	1.34
资产负债率（%）	47.54%	45.37%	57.17%	51.54%
债务资本比例	42.54%	37.05%	44.57%	41.76%
EBITDA（万元）	14,292.20	43,540.02	35,189.81	24,406.7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45	3.50	2.56	1.73
利息倍数	5.27	3.23	2.21	1.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8%	13.69%	9.78%	7.87%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4	57.37	47.03	36.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8	16.64	18.43	14.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7	1.35	0.30	0.01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10	4.51	4.2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	1.95%	1.4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88%	3.21%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2.91	9,680.03	7,674.20	-4,41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1861	0.1410	0.0290
毛利率	2.80%	2.69%	2.60%	3.45%
销售净利率（%）	0.79%	0.41%	0.28%	0.1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0	2.17	1.78	1.93
速动比率（倍）	1.36	1.66	1.43	1.42
资产负债率	55.90%	47.60%	56.08%	46.5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在发行前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目前公司已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广园支行开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为同一个账户。

2、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第二项所述，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

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履行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则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

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方式

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 3、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8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73.48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103,273.48 万元
-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 7、邮编：51804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957K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筱溪
- 10、联系电话：0755-21519976；0755-21519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 11、网址：<http://www.aisidi.com>
- 12、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 13、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 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941368，法定代表人黄文辉，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爱施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71,564,919.78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0,000 万股，即股本 10,000 万元，余额 71,564,919.7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根据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根据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爱施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00 万元。根据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3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3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期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9,330 万股。2010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7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爱施德”，股票代码“002416”，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4,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3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9,3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9,330 万股

增加到 98,660 万股。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8,660 万股增加到 99,910 万股。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4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531.8031 万份。

2014 年，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150,266 股，因此总股数增加了 2,150,266 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数 1,001,250,266 股，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涉及持股比例均按照总股数 1,001,250,266 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484,000 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及相关变更手续已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注销工作，根据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总股本应减少 6,484,000 股，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股本，采用减去 6,484,000 股后的总股本，即为 994,766,266 股。

2015 年 1-9 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634,573 股，总股数增加 2,634,573 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计 6,484,000 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及相关变更手续已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注销工作，根据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股本应减少 6,484,000 股，因此上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股），为减去 6,484,000 股后的总股本，即为 997,400,839 股。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15.026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均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2015 年 3 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63.457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均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工商登记已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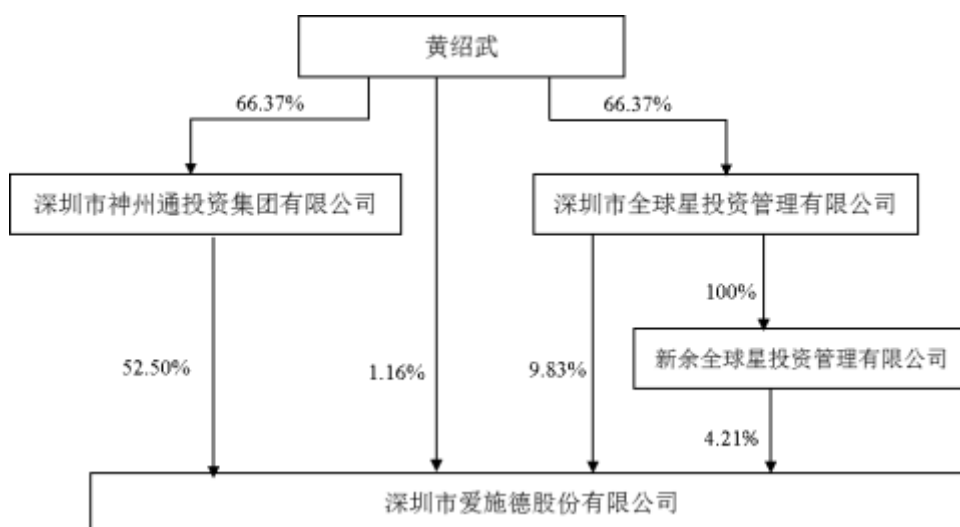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唐进波、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734,839.00 元。2016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9 号）核准，公司获取向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唐进波、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50,000 股。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542,203,586	-	质押	302,760,00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101,500,000	-	质押	55,835,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43,440,000	-	-	-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0,850,000	20,850,000	质押	20,850,000
唐进波	境内自然人	1.55%	16,000,000	16,000,000	-	-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1,968,692	8,976,519	质押	3,960,000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0.86%	8,855,500	6,076,625	-	-
新余爱乐投资管	其他	0.44%	4,500,000	4,500,000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4,336,82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082,700	-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绍武。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3、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E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42,203,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0%；本次解除质押 52,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68%，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78,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绍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股上市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共计 2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1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产品销售	人民币 16,000 万	2006/10/19	100%	100%	黄文辉	是
2	深圳市爱施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2001/5/17	100%	100%	杨治	是
3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2009/1/5	100%	100%	杨治	是
4	深圳市乐享无限文化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2010/6/9	100%	100%	吴昉民	是
5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20,000 万	2010/12/1	100%	100%	米泽东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6	北京酷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0/12/2	100%	100%	黄文辉	是
7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人民币 15,000 万	2011/4/27	100%	100%	余斌	是
8	天津爱施迪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 万	2011/6/1	100%	100%	杨治	是
9	优友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业	人民币 2,000 万	2012/4/23	100%	100%	黄文辉	是
10	北京酷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2/4/23	100%	100%	黄文辉	是
11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 万	2012/4/23	100%	100%	杨治	是
12	深圳市享易无限数码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2012/4/20	100%	100%	吴昉民	是
13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港币 1,000 万	2013/11/8	100%	100%	执行董事为黄文辉	是
14	优友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人民币 500 万	2014/6/6	100%	100%	樊帆	是
15	江西爱施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200 万	2014/4/11	100%	100%	程斌	是
16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服务	人民币 1,000 万	2004/2/9	85%	85%	叶风良	是
17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分发	人民币 1,917 万	2010/1/27	100%	100%	余斌	是
18	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转售	人民币 1,000 万	2014/11/19	100%	100%	陈亮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19	长春市酷爱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4/12/16	100%	100%	王斌	是
20	武汉市酷爱星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4/12/29	100%	100%	井卫祥	是
21	深圳市酷爱星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	2015/1/13	100%	100%	刘国军	是
22	西安市爱星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5/1/22	100%	100%	蔡军	是
23	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人民币 5,000 万	2015/1/12	100%	100%	黄文辉	是
24	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2015/10/20	51%	51%	刘滨	是
25	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6/9/26	60%	60%	李勇	是
26	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6/9/20	100%	100%	黄文辉	是
27	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 万	2016/10/25	60%	60%	李勇	是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1	北京磨盘精 准网络营销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 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 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4700.00 万 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8 日	27.93%	27.93%	刁伟东
---	--------------------------------	---	------------------	-----------------------	--------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 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 外居住 权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起始日至 终止日）	持有公司 股权（股）	持股比 例（%）	持有公 司债券 数量
黄文辉	男	54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6/10/19-2019/10/19	8,855,500	0.86%	0
周友盟	女	54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裁	2016/10/19-2019/10/19	0	0	0
黄绍武	男	47	中国	无	董事	2016/10/19-2019/10/19	0	0	0
喻子达	男	53	中国	无	董事	2016/10/19-2019/10/19	0	0	0
章卫东	男	54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10/19-2019/10/19	0	0	0
吕廷杰	男	62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10/19-2019/10/19	0	0	0
邓鹏	男	40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10/19-2019/10/19	0	0	0
李菡	女	34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6/10/9-2019/10/19	0	0	0
朱维佳	男	34	中国	无	监事	2016/10/19-2019/10/19	0	0	0
李琴	女	33	中国	无	监事	2017/1/10-2019/10/19	0	0	0
罗筱溪	女	38	中国	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10/19-2019/10/19	0	0	0
陈亮	男	45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6/10/19-2019/10/19	0	0	0
米泽东	男	41	中国	无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6/10/19-2019/10/19	0	0	0

刘红花	女	58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6/10/19-2019/10/19	508,792	0.05%	0
余斌	男	46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6/10/19-2019/10/19	0	0	0
杨治	男	40	中国	无	副总裁	2016/10/19-2019/10/19	0	0	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黄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黄绍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董事。

喻子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专业学士、动力工程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CTO）兼数码及个人产品集团总裁等。中国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并担任数字家电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信贷非执行董事。

章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是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赣

鄱英才 555 工程”领军人才。

吕廷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硕士，日本京都大学应用系统工程博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法律硕士，获 2015 年度长沙市优秀律师。邓鹏先生曾在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工作，曾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专家顾问、湖南省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委员。

2、监事

李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浙江省绍兴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2 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2 月 27 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朱维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华工商时报江苏记者站会计，2005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项目主管、审计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职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友盟女士：副董事长、总裁，见前述董事介绍。

罗筱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具有国际注册金融

分析师执业资格、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分析、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分别担任证券分析师、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罗筱溪女士曾先后荣获新浪财经最佳董秘，第七届、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新财富第十二届、第十三届金牌董秘。

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英国）通信管理硕士、中山大学通信工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联通，历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网络优化中心总经理、个人客户部总经理、移动业务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通汕头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曾任本公司三星业务部总监，分销事业一部总经理，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销联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分销业务总经理、分销事业群 CEO、公司副总裁。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裁。

刘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西南昌钟厂财务科长，江西南昌市红光机械厂财务科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副总裁。

米泽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曾在广东清远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兼职及海外居留权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兼职期限（起始日至终止日）
黄文辉	董事长	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2003/11/28 至今
黄文辉	董事长	深圳市神州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2005/9/15 至今
黄文辉	董事长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2005/8/22 至今
黄文辉	董事长	深圳市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2007/4/27 至今
周友盟	副董事长、 总裁	中国信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12/11 至今
黄绍武	董事	深圳市神州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兼总 裁	2005/9/15 至今
黄绍武	董事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常务） 董事兼总经 理	2003/12/12 至今
黄绍武	董事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05/8/22 至今
喻子达	董事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2015/9/8 至今
喻子达	董事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董事	2014/5/27 至今
刘红花	副总裁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2005/8/22 至今
米泽东	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2017/2/17 至今
章卫东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1995/10/1 至今
章卫东	独立董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012/6/19 至今
吕廷杰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1985/6/1 至今
吕廷杰	独立董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016/5/11 至今
吕廷杰	独立董事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012/5/21 至今
吕廷杰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014/6/1 至今
邓鹏	独立董事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主任	2016/1/1 至今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兼职期限（起始日至终止日）
邓鹏	独立董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016/9/19 至今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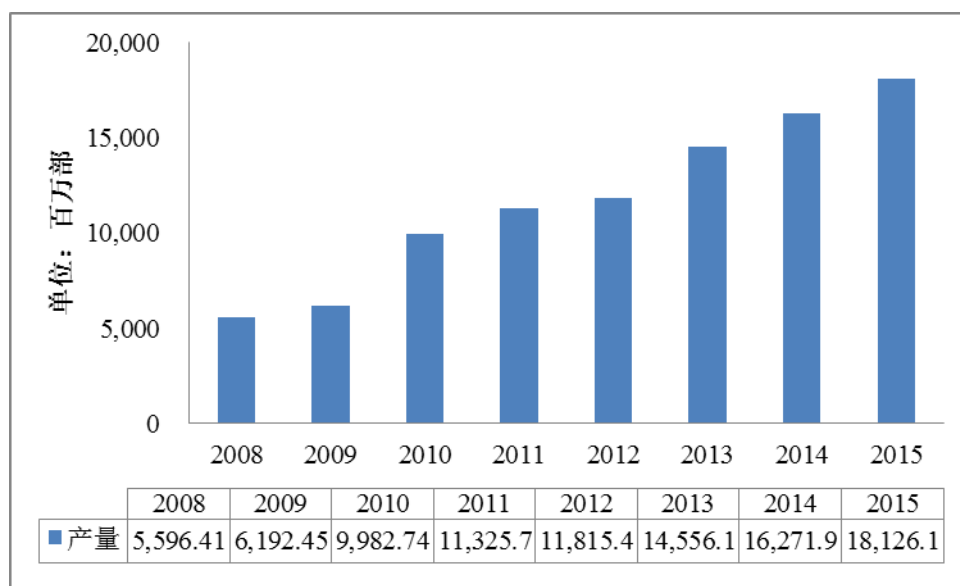
手机渠道发展与手机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中国手机行业的发展历经从 1990-1998 年的引入期、1998-2008 年的高速发展期以及 2008 年至今的平衡发展期。手机营销渠道也从最初仅有的全国代理制发展到国代、省代、直供、运营商定制多种渠道并存的局面。

1、移动电话市场现状

我国在全球网络设备市场的份额已由 2006 年的 8.5% 提升至 2015 年的约 30%。2015 年，我国固定宽带接入系统、路由及光传输系统领域分别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42.5%、27.1%；在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市场份额超过 26%，位居全球第二；数据通信设备领域市场全球份额约 16%，位居全球第三。

（1）产量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手机年产量达到了 18.13 亿台，同比增长 11.39%。2016 年我国通信设备行业生产增长较快，全年生产手机达 21 亿部，同比增长 13.6%，其中智能手机约 15 亿部，增长 9.9%，占全部手机产量比重为 74.7%。从 2008 年智能手机普及开始，我国手机年产量就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 2009 年至 2010 年年产量增速达到 61.21%。虽然 2012 年有小幅回落，但对 2013 年及其以后的发展并未产生大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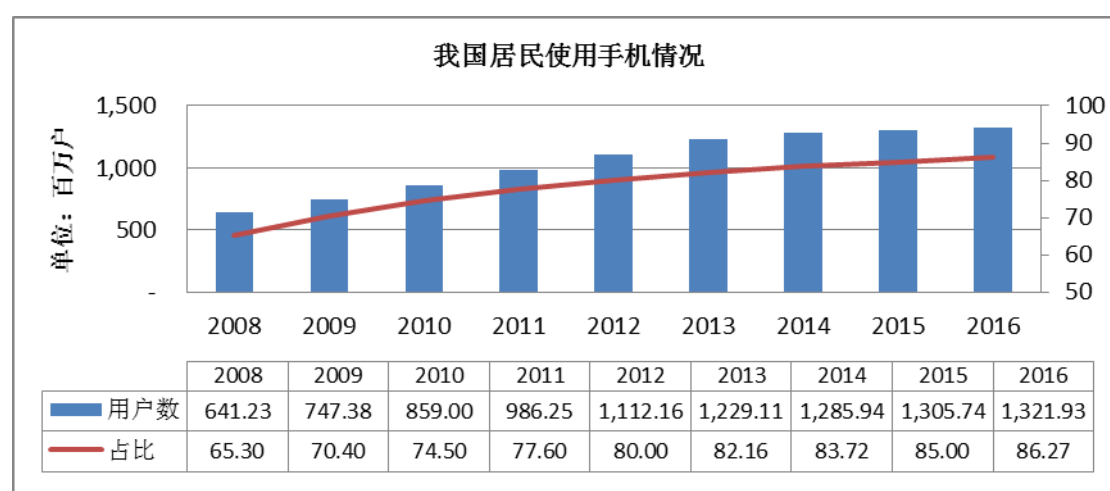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我国共有 21 个省份生产手机,有 4 个省份的手机产量超过了 1 亿台,其中,广东达到了 9.6 亿台,占比接近二分之一¹。珠三角聚集了世界出货量的几大手机厂商华为、OPPO 和 vivo,还包括富士康、比亚迪等大型手机代工厂商,以深圳为中心覆盖整个珠江东岸的区域是世界上最大、最重要的手机生产制造基地,是手机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区域。

(2) 用户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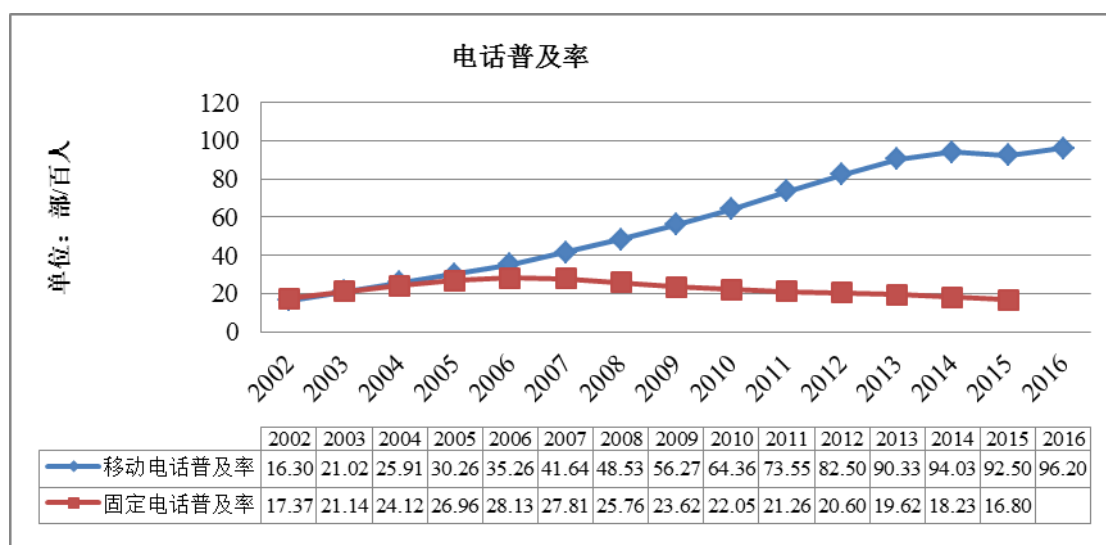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电信业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 13.2 亿,净增 1619.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占比为 86.27%,相比于十年前翻了 1.5 倍。从 2008 年开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移动手机用户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加之智能手机开始普及,越多越多的用户会将自己已有的传统非智能手机替换为新的智能手,因此也带动了移动手机用户数的快速增加。虽然 2015 年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距离发达国家 95%以上的普及率来说,还是有相当可观的上升空间。

¹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 wind

近年来,我国积极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大移动宽带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网络通信服务运营商不断创新和完善移动网络通信服务,进一步促进了移动用户的增长,2016 年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6.2 部/百人,比上年增长 3.7 部/百人,增长率达到 4%。



数据来源: Wind

2、手机分销行业模式

手机流通产业链主要包括三种模式,即全国性分销、厂商直供、运营商定制。

(1) 全国性分销模式(国代商)

全国性分销模式下,从厂家到最后的零售商之间,一般要经过总代理、区域代理、城市代理三个分销层次,即总代理从厂家购货之后,分销给区域代理(一

般负责一个或几个省或几个城市)，区域代理再分销给市级代理，最后再由市级代理分销给零售商。该模式下，生产商可借助分销商的销售渠道，迅速将较大数量的手机辐射到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大中城市，形成范围广、覆盖面大、同步统一的营销特点。

（2）厂商直供模式

手机生产厂商为最大限度地节省销售成本，绕开诸多中间渠道环节，直接向大型家电连锁零售企业、手机连锁经营企业，如国美、苏宁等大批量提供某些特定型号的手机。

直供模式采用“厂家直供”和“统配统销”等方式，大型零售商可充分发挥其大批量采购的规模优势，对传统分销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和挤压。但是，大型零售商所经营的来自直供渠道的手机，主要集中于部分品牌（如低端产品）的部分机型；同时自身的渠道广度和深度有限，市场覆盖面尚不够大，难以与传统全国性分销形成全面竞争；另外，运作直供模式所需要的现金流量很大，因此在产品选型方面销售商还将面临一定风险。

（3）运营商定制

运营商定制，是指移动运营商提出手机的具体功能和标准作为终端生产商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依据，由运营商作为该手机产品的唯一或主要采购方。在定制手机的过程中，运营商不仅制订手机规范，把遵守规范作为手机入网的条件，而且可能直接给出手机型号让终端生产商进行排他性生产。

下表总结了三种分销模式的特点和职能。

分销方式	分销方式	分销商职能	特点
厂商直供	手机厂商为节约渠道成本，直接向大型连锁零售商或省级分销平台提供特定型号的手机进行销售	分销商参与程度最低	手机厂商渠道成本降低，适用于品牌力较强、销量较大的品牌厂商
全国性分销	生产商借助全国性分销商渠道，迅速将产品辐射全国	分销商买断商品，提供物流服务、终端管理，承担存货风险，毛利水平较高	适应国内零售终端极度分散的市场，分销商毛利水平相对较高

分销方式	分销方式	分销商职能	特点
运营商定制	电信运营商为推广移动网络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向手机生产商定制手机，通过自有渠道或分销渠道销售	承担部分产品的代销、包销，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运营商提供高额补贴，3G 及智能手机推广后占比提升较快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爱施德是移动通信产品分销业务的运营主体，爱施德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手机分销商之一，在手机分销行业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三年公司手机销售量占全国手机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7.02%、6.24%和 5.10%，考虑到部分全国手机出货量仍沉淀在销售渠道或零售终端，并未完全销售，公司手机销售实际市场份额将高于上述比例。

2、竞争优势

- （1）智能终端业务行业领先，具有强大的销售和服务能力
- （2）移动转售业务牌照齐全，独具技术引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3）金融服务业务专注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供应链金融服务，信用体系管理能力强
- （4）电商平台业务品类丰富，服务高效
- （5）拥有强大的信息支撑系统
- （6）拥有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
- （7）快速应变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29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

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按照业务性质分类，主要分为智能终端产品销售业务、通信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电商平台业务。其中，智能终端产品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分销业务和零售业务。

发行人按照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开市场分销	1,059,102.30	92.30%	4,327,342.83	89.52%	4,231,195.12	85.36%	3,837,599.45	79.42%
平台分销	19,619.25	1.71%	210,493.26	4.36%	183,806.97	3.71%	282,948.94	5.86%
数码电子产品 连锁零售	36,469.16	3.18%	178,990.18	3.70%	205,467.88	4.15%	156,627.59	3.24%
运营商分销	6,732.58	0.59%	88,795.59	1.84%	306,947.99	6.19%	535,205.18	11.07%
其他行业	23,348.50	2.03%	25,425.89	0.53%	24,956.17	0.50%	12,980.82	0.27%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1,145,271.79	99.81%	4,831,047.74	99.95%	4,952,374.12	99.91%	4,825,361.98	99.86%

发行人按照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开市场分销	1,034,646.57	92.77%	4,231,724.21	89.97%	4,147,908.46	85.92%	3,748,656.38	80.35%
平台分销	19,573.89	1.76%	206,841.35	4.40%	177,350.81	3.67%	274,561.50	5.88%
数码电子产品 连锁零售	33,031.75	2.96%	161,142.01	3.43%	186,341.23	3.86%	139,508.39	2.99%
运营商分销	6,455.96	0.58%	84,834.87	1.80%	294,025.48	6.09%	494,396.47	10.60%
其他行业	21,041.80	1.89%	18,325.24	0.39%	21,319.73	0.44%	8,040.05	0.17%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1,114,749.97	99.96%	4,702,867.69	99.99%	4,826,945.71	99.98%	4,665,162.78	99.99%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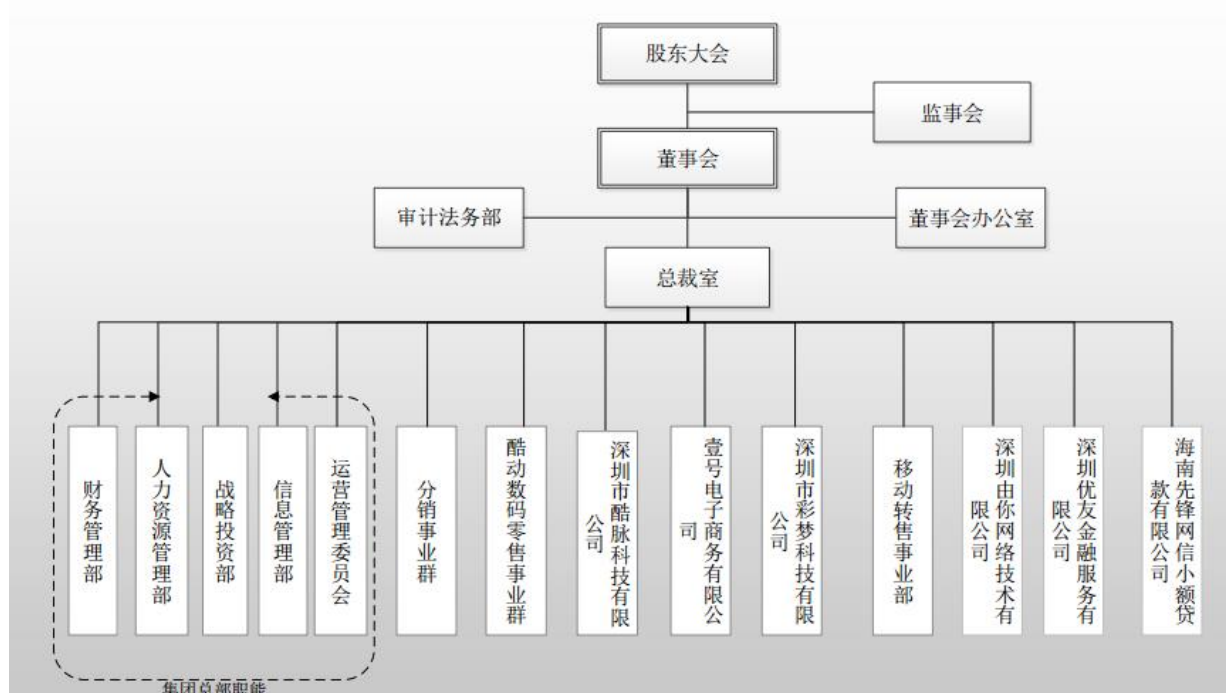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开市场分销	24,455.73	2.31%	95,618.62	2.21%	83,286.66	1.97%	88,943.07	2.32%
平台分销	45.36	0.23%	3,651.90	1.73%	6,456.15	3.51%	8,387.44	2.96%
数码电子产品 连锁零售	3,437.41	9.43%	17,848.16	9.97%	19,126.65	9.31%	17,119.20	10.93%
运营商分销	276.62	4.11%	3,960.72	4.46%	12,922.51	4.21%	40,808.71	7.62%
其他行业	2,306.70	9.88%	7,100.65	27.93%	3,636.44	14.57%	4,940.77	38.06%
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	30,521.82	2.67%	128,180.05	2.65%	125,428.41	2.53%	160,199.20	3.32%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法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领导和管理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信息管理部和运营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基本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之间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工具体，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其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起对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实行监督的职能。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部控制等各类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操作规范，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实行制度化管理，以加强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要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2、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的质量，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定期参加公司总裁会议，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信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向总裁、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股权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和母子、分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对子、分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的详细细则请参阅第五节中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

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层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

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失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一级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执行记录，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经营单位。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	广东省深圳市	实业投资	20,000.00	52.50%	52.50%

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①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	实业投资	1,330.00	44.25%	66.54%
黄绍武②				45.32%	67.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①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股权，通过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9136%股权，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3330%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44.2466%股权。

②黄绍武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99.80%，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4.1581%股权，另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89%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45.3171%股权。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爱施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乐享无限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酷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天津爱施迪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优友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酷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享易无限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CORP	100.00%		设立取得
优友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设立取得
江西爱施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85.00%		同一控制下 收购取得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收购取得
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设立取得
长春市酷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武汉市酷爱星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酷爱星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西安市爱星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51.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磨盘精准网 络营销技术股份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推 广、转让、咨询		27.93%	权益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盘股份公司”）			等相关服务			
--------------------	--	--	-------	--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神州通油茶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省宝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国租海锋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壹房壹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众达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星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5 年发生额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8	25.00	否	
深圳市神州通油茶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物品	9.27	300.00	否	167.32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5.97	2,400.00	否	157.36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0.58	50.00	否	682.08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7.19	87.19	否	
黑龙江省宝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8.55	18.55	否	
北京众达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85	3.85	否	
星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9.44	19.44	否	
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0.30	40.30	否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3.07	23.07	否	
深圳国租海锋保理有限公司	短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4.42	64.42	否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	0.00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6	0.00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	0.00
----------------	------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否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否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①	20,000.00			否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否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②	50,000.00			否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③	50,000.00			否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否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④	30,700.00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否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④	42,000.00	2016 年 04 月 11 日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②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③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赊销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到期起三年。

④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单位为港币。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6 年 09 月 10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2016 年 09 月 18 日	2017 年 09 月 18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0 月 08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05 月 07 日	2017 年 05 月 07 日	否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4,000.00 万 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3 日	拆借金额单位为港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拆入港币 4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期限 3 年，已于本报告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拆出：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黑龙江省宝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北京众达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星通行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神州通油茶营销有限公司			0.17	
短期贷款及垫款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贷款及垫款	黑龙江省宝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短期贷款及垫款	北京众达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短期贷款及垫款	星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应收利息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7			
应收利息	黑龙江省宝润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24			
应收利息	北京众达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4.08			

应收利息	星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1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0.00	3,370.01
	深圳壹房壹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5	0.00
应付账款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1	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3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总额计算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总额：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的其他关联人。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施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44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施德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10020 号”和“瑞华审字[2015]第 4404001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3,861,529.06	2,778,144,567.77	3,029,822,607.51	2,186,649,20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38,226.60	24,408,884.16	30,565,784.60	7,480,141.92
应收票据	689,351,368.26	487,933,208.53	231,556,788.67	741,070,598.98
应收账款	1,379,904,794.14	884,564,085.34	800,474,693.08	1,307,710,501.85
预付款项	1,891,059,173.11	1,147,089,473.96	1,889,573,794.62	1,653,589,918.75
应收利息	2,785,568.89	4,952,659.21		
其他应收款	90,665,145.49	62,365,153.01	82,798,670.50	73,733,176.76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066,669,312.27	2,683,834,038.15	2,970,564,392.10	2,268,108,419.28
其他流动资产	205,684,516.04	190,297,596.85	203,573,413.92	167,030,287.52
流动资产合计	11,216,719,633.86	8,263,589,666.98	9,238,930,145.00	8,405,372,24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058,368.85	196,312,103.6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5,825,726.93	967,752,745.35	681,105,01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0,870,722.59	58,721,494.23	69,071,904.09	77,000,000.00
固定资产	15,670,816.27	19,104,008.21	30,233,198.16	38,615,311.05
无形资产	30,254,542.99	32,627,644.13	44,683,338.70	37,717,519.40
开发支出		-	34,744,590.55	32,390,916.51
商誉	122,181,254.65	122,181,254.65	161,554,112.24	161,554,112.24
长期待摊费用	5,934,136.46	7,485,369.22	17,914,553.59	30,615,9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65,928.70	100,061,281.74	158,465,976.24	142,954,6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127,000,000.00	18,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3,561,497.44	1,631,245,901.19	1,215,772,683.57	520,848,508.19
资产总计	13,080,281,131.30	9,894,835,568.17	10,454,702,828.57	8,926,220,75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5,915,648.56	1,236,767,188.87	3,001,055,291.52	2,237,188,000.00
应付票据	2,673,911,575.00	1,347,439,514.00	3,150,000.00	864,688,774.30
应付账款	125,268,259.30	572,468,014.95	1,646,806,847.73	971,792,186.80
预收款项	570,066,447.32	421,714,361.55	457,561,960.54	392,378,175.85
应付职工薪酬	38,814,035.71	83,090,839.76	77,121,214.22	66,049,625.46
应交税费	100,133,768.67	145,520,450.73	69,265,642.17	26,114,288.73
应付利息	26,770,906.03	6,899,520.29	8,687,232.27	3,093,894.45
应付股利	154,910,225.85	-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84,628,067.53	61,235,295.99	109,436,304.56	35,778,117.61
流动负债合计	7,020,418,933.97	3,875,135,186.14	5,376,084,493.01	4,597,083,063.2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597,809,045.80	596,980,472.80	595,407,936.00	-
预计负债	401,000.00	401,000.00	10,929.00	3,772,757.00
递延收益	12,330,000.00	12,465,086.35	36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25,232.64	4,502,500.07	5,279,296.07	45,04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065,278.44	614,349,059.22	601,058,161.07	3,817,800.75
负债合计	7,686,484,212.41	4,489,484,245.36	5,977,142,654.08	4,600,900,86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2,734,839.00	1,032,734,839.00	991,384,839.00	994,766,266.00
资本公积	1,828,177,838.61	1,828,177,838.61	1,476,835,794.70	1,498,595,446.61
其他综合收益	255,781,802.80	276,612,980.91	54,643,498.12	-69,577.58
盈余公积	231,230,039.57	231,230,039.57	225,845,347.40	221,607,097.36
未分配利润	1,905,058,066.04	1,902,232,806.42	1,719,865,593.06	1,583,472,5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982,586.02	5,270,988,504.51	4,468,575,072.28	4,298,371,776.94
少数股东权益	140,814,332.87	134,362,818.30	8,985,102.21	26,948,11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3,796,918.89	5,405,351,322.81	4,477,560,174.49	4,325,319,8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0,281,131.30	9,894,835,568.17	10,454,702,828.57	8,926,220,756.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069,469,675.96	48,333,277,751.09	49,569,028,331.67	48,320,567,496.53
其中：营业收入	24,069,469,675.96	48,333,277,751.09	49,569,028,331.67	48,320,567,496.53
二、营业总成本	23,934,321,366.10	48,156,020,246.57	49,470,795,517.18	48,381,408,431.42
其中：营业成本	23,322,675,949.45	47,035,097,499.93	48,281,212,871.36	46,654,661,280.09
税金及附加	18,597,527.18	40,276,138.84	13,603,282.22	36,517,821.60
销售费用	308,631,772.26	630,309,652.01	674,245,533.27	916,581,781.35
管理费用	82,569,079.63	208,440,501.49	254,927,703.30	323,192,075.6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费用	75,155,417.22	157,176,392.65	151,667,158.51	329,466,903.99
资产减值损失	126,691,620.36	84,720,061.65	95,138,968.52	120,988,56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29,342.44	-6,156,900.44	23,085,642.68	2,876,13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4,329,896.48	58,765,677.93	11,807,605.12	3,608,7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40,050.6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81,807,548.78	229,866,282.01	133,126,062.29	-54,356,062.30
加：营业外收入	18,185,419.39	51,594,968.29	35,570,813.50	90,859,4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51,741.66	8,672,544.67	925,417.44	158,323.88
减：营业外支出	874,761.04	3,473,819.24	3,174,041.97	5,291,14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82,661.45	1,062,266.69	1,029,242.82	1,043,55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9,118,207.13	277,987,431.06	165,522,833.82	31,212,208.64
减：所得税费用	35,319,043.58	80,006,567.95	27,161,568.25	-15,990,22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63,799,163.55	197,980,863.11	138,361,265.57	47,202,4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57,735,485.47	187,751,905.53	140,631,298.55	29,143,960.41
少数股东损益	6,063,678.08	10,228,957.58	-2,270,032.98	18,058,47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43,341.62	221,967,296.41	54,710,581.88	-69,765.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1,178.11	221,969,482.79	54,713,075.70	-69,577.5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31,178.11	221,969,482.79	54,713,075.70	-69,577.58
1.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83,770.61	220,995,557.14	53,647,192.03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7,407.50	973,925.65	1,065,883.67	-69,577.58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3.51	-2,186.38	-2,493.82	-188.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955,821.93	419,948,159.52	193,071,847.45	47,132,67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04,307.36	409,721,388.32	195,344,374.25	29,074,38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1,514.57	10,226,771.20	-2,272,526.80	18,058,28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27	0.1861	0.141	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27	0.1861	0.141	0.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5,837,768.67	56,069,791,134.94	59,173,617,631.25	55,806,427,04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0,445,243.43	137,020,838.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87,342.05	26,559,450.7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789.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5,795.39	1,185,913,858.88	1,045,949,749.33	724,121,9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1,976,149.54	57,419,285,282.52	60,219,780,170.47	56,530,549,04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6,554,626.80	53,646,284,198.42	57,928,047,579.72	54,071,661,32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2,378,850.67	229,60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14,041.86	375,071,476.44	423,182,581.29	683,464,854.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66,181.39	288,872,211.11	264,480,806.55	336,270,16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41,813.83	1,489,718,662.94	1,311,524,508.30	1,430,055,93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6,955,514.55	56,029,546,548.91	59,927,235,475.86	56,521,452,2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79,365.01	1,389,738,733.61	292,544,694.61	9,096,76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7,626,744.32	12,855,750,000.00	9,368,790,000.00	4,86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37,077.16	32,244,956.58	12,944,860.17	3,608,7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70.16	9,964,027.53	296,243.06	140,62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60,455.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302,191.64	12,922,919,439.69	9,382,031,103.23	4,871,149,3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7,099.76	11,262,583.91	39,113,449.40	42,913,93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1,850,020.00	12,880,189,000.00	10,004,244,106.55	4,857,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833,207.76	-	175,027,31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707,35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667,119.76	12,993,284,791.67	10,043,357,555.95	5,100,548,6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5,071.88	-70,365,351.98	-661,326,452.72	-229,399,25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92,692,043.91	47,061,000.00	16,611,9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1,4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7,606,853.52	7,623,277,795.69	13,076,728,442.71	8,019,742,699.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4,9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09,029.90	1,512,888,837.15	971,060,647.81	975,896,45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4,115,883.42	9,528,858,676.75	14,689,800,090.52	9,012,251,06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8,458,393.83	9,387,565,791.52	12,325,896,828.61	8,335,712,199.1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99,459.16	169,323,202.38	158,471,564.08	621,131,90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	-	206,229,70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66,297.50	1,839,459,029.90	1,569,903,837.15	1,238,510,64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5,624,150.49	11,396,348,023.80	14,054,272,229.84	10,195,354,75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491,732.93	-1,867,489,347.05	635,527,860.68	-1,183,103,68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7,746.11	1,417,732.93	2,689,112.66	-273,52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059,693.69	-546,698,232.49	269,435,215.23	-1,403,679,69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235,537.87	1,516,933,770.36	1,247,498,555.13	2,651,178,2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295,231.56	970,235,537.87	1,516,933,770.36	1,247,498,555.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999,700.96	2,251,184,003.51	2,659,182,573.22	1,612,272,43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38,226.60	24,408,884.16	30,565,784.60	7,480,141.92
应收票据	632,128,308.26	484,933,208.53	227,541,136.00	626,628,745.97
应收账款	1,185,194,407.46	796,324,798.50	936,295,718.27	1,115,892,556.43
预付款项	2,202,484,676.01	1,297,844,450.38	1,508,772,207.24	945,209,511.23
应收股利			57,000,000.00	323,040,258.75
其他应收款	1,502,836,330.10	898,620,757.58	1,069,397,475.14	343,221,879.29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874,718,447.94	1,750,602,362.52	1,635,674,725.15	1,785,911,883.97
其他流动资产	30,742,729.07	541,552.54	571,251.92	
流动资产合计	9,889,842,826.40	7,504,460,017.72	8,125,000,871.54	6,759,657,413.33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3,947,116.73	904,347,116.73	891,942,316.73	611,908,217.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67,605.92	12,094,452.19	17,300,737.75	15,217,016.52
无形资产	20,706,401.41	31,069,049.42	34,407,950.52	35,035,734.93
开发支出		-	-	1,253,629.02
长期待摊费用	226,000.00	271,200.00	2,340,480.00	3,225,7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46,603.79	83,823,321.95	110,673,036.30	84,824,23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793,727.85	1,049,605,140.29	1,064,664,521.30	751,464,606.92
资产总计	11,925,636,554.25	8,554,065,158.01	9,189,665,392.84	7,511,122,020.25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680,000,000.00	610,000,000.00	2,190,000,000.00	1,429,000,000.00
应付票据	3,313,911,575.00	1,657,439,514.00	3,150,000.00	796,663,118.30
应付账款	71,287,737.94	546,986,783.48	1,461,305,325.69	754,826,226.99
预收款项	468,723,342.61	369,145,393.54	666,471,965.92	312,535,046.43
应付职工薪酬	24,820,118.87	52,016,290.21	59,796,804.41	41,110,689.45
应交税费	74,070,967.07	140,380,142.37	46,982,754.87	98,150,851.88
应付利息	26,087,720.83	5,240,005.56	8,126,881.25	2,508,841.11
应付股利	154,910,225.85	-	-	-
其他应付款	136,678,218.65	77,577,829.48	117,454,738.62	60,755,275.17
流动负债合计	6,950,489,906.82	3,458,785,958.64	4,553,288,470.76	3,495,550,049.33
非流动负债:		-	-	-
应付债券	597,809,045.80	596,980,472.80	595,407,936.00	
预计负债				3,572,757.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2,330,000.00	12,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406.57	3,740,070.96	5,279,29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461,452.37	613,050,543.76	600,687,232.07	3,572,757.00
负债合计	7,564,951,359.19	4,071,836,502.40	5,153,975,702.83	3,499,122,806.33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1,032,734,839.00	1,032,734,839.00	991,384,839.00	994,766,266.00
资本公积	1,915,869,719.80	1,915,869,719.80	1,564,527,675.89	1,579,838,273.23
盈余公积	231,230,039.57	231,230,039.57	225,845,347.40	221,607,097.36
未分配利润	1,180,850,596.69	1,302,394,057.24	1,253,931,827.72	1,215,787,57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685,195.06	4,482,228,655.61	4,035,689,690.01	4,011,999,2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25,636,554.25	8,554,065,158.01	9,189,665,392.84	7,511,122,020.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7,944,990,331.25	33,193,733,174.36	37,837,739,977.58	40,510,652,768.53
减：营业成本	17,454,277,154.21	32,414,717,866.09	37,212,503,556.03	39,613,552,122.00
税金及附加	10,811,904.93	23,619,774.83	5,736,341.13	15,762,677.27
销售费用	207,806,449.73	387,521,531.61	404,688,122.83	532,197,930.63
管理费用	45,856,915.46	141,508,972.28	132,425,589.45	182,229,854.60
财务费用	38,997,520.17	102,928,323.18	117,703,906.03	192,165,513.78
资产减值损失	150,145,669.45	72,836,349.50	152,358,896.77	118,545,11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342.44	-6,156,900.44	23,085,642.68	2,876,13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370.00	16,216,255.06	161,608,219.18	465,489,217.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46,429.74	60,659,711.49	-2,982,572.80	324,564,909.8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营业外收入	2,703,434.49	19,279,642.06	24,967,929.54	1,857,56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74,795.46	4,769.95	146,603.64
减：营业外支出	5,335.59	781,942.60	327,410.78	3,496,65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4,528.64	79,157,410.95	21,657,945.96	322,925,826.67
减：所得税费用	9,377,763.34	25,310,489.26	-20,724,554.47	-34,858,91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6,765.30	53,846,921.69	42,382,500.43	357,784,743.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66,765.30	53,846,921.69	42,382,500.43	357,784,743.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7,886,612.02	38,370,438,383.44	45,155,649,964.88	46,979,737,50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5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9,892.83	243,180,112.79	45,017,998.09	1,471,783,1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5,276,504.85	38,613,618,496.23	45,200,823,016.22	48,451,520,68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99,707,951.03	36,984,937,370.31	44,408,595,897.22	46,244,632,37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46,399.08	253,033,609.36	280,533,500.14	472,552,20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65,146.69	150,894,997.62	139,849,609.60	106,801,593.8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216,904.10	327,768,303.31	251,517,044.27	1,962,918,9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9,036,400.90	37,716,634,280.60	45,080,496,051.23	48,786,905,1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59,896.05	896,984,215.63	120,326,964.99	-335,384,41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0,000.00	12,505,600,000.00	8,940,000,000.00	4,4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726.58	73,216,255.06	427,648,477.93	142,448,9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0.00	4,010,819.06	12,340.00	7,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891,906.58	12,582,827,074.12	9,367,660,817.93	4,552,456,67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653.59	11,699,145.13	12,652,58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0,600,000.00	12,578,190,000.00	9,674,510,000.00	4,4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9,291,20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07,35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600,000.00	12,583,097,653.59	9,686,209,145.13	4,836,651,1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08,093.42	-270,579.47	-318,548,327.20	-284,194,46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92,043.91	45,591,000.00	16,611,907.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9,306,619.09	6,879,140,500.00	10,952,969,789.22	5,641,130,762.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109,029.90	1,512,493,835.75	911,992,928.41	860,896,45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5,415,648.99	8,784,326,379.66	12,505,503,717.63	6,518,639,12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9,306,619.09	8,459,140,500.00	10,191,969,789.22	6,170,340,76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16,313.07	117,325,803.28	99,845,148.27	344,049,10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66,297.50	1,777,787,476.41	1,569,508,835.75	953,902,28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289,229.66	10,354,253,779.69	11,861,323,773.24	7,468,292,1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126,419.33	-1,569,927,400.03	644,179,944.39	-949,653,01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658,429.86	-673,213,763.87	445,958,582.18	-1,569,231,89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74,973.60	1,146,688,737.47	700,730,155.29	2,269,962,05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133,403.46	473,474,973.60	1,146,688,737.47	700,730,155.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2	深圳市爱施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3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4	深圳市乐享无限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5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6	北京酷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7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8	天津爱施迪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9	优友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10	北京酷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11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12	深圳市享易无限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13	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CORP	100.00%	设立取得
14	优友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设立取得
15	江西爱施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16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85.00%	同一控制下 收购取得
17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收购取得
18	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设立取得
19	长春市酷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20	武汉市酷爱星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21	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设立取得
22	深圳市酷爱星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司					
23	西安市爱星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24	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51.00%	设立取得
25	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26	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27	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6 年增加 3 家，减少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优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新设立
2	江西酷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3	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4	彩梦香港有限公司	15	注销
5	北京酷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9	注销

2、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5 年末增加 10 家，减少 6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1	Genesis (BVI) Holding Ltd	新设
2	Genesis (Cayman) Ltd	新设
3	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新设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4	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5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
6	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7	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	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9	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	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11	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转让
12	Gfan Inc	注销
13	北京灵动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4	吉安市酷享数码有限公司	注销
15	乌鲁木齐市酷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注销
16	大连酷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注销

3、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2014年末增加7家，减少4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网爱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	深圳由你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3	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4	深圳市酷爱星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5	西安市爱星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新设
6	北京灵动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	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8	长沙市酷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9	武汉酷索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10	大连市酷索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注销
11	天津市美索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4、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4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3 年末增加 26 家，减少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1	彩梦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	Gfan Holding Inc	新设
3	Gfan Inc	新设
4	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5	金华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新设
6	吉安市酷享数码有限公司	新设
7	优友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8	江西爱施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	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新设
10	长春市酷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1	武汉市酷爱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2	广州市合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3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5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深圳市酷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深圳市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北京汇乐之音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19	北京龙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北京雪狐影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西藏山南雪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北京天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北京数码明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北京铮尚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深圳市神州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彩梦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8	绵阳市酷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2.04	2.13	1.72	1.83
速动比率（倍）	1.27	1.44	1.17	1.34
资产负债率（%）	47.54%	45.37%	57.17%	51.54%
债务资本比例	42.54%	37.05%	44.57%	41.76%
EBITDA（万元）	14,292.20	43,540.02	35,189.81	24,406.7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45	3.50	2.56	1.73
利息倍数	5.27	3.23	2.21	1.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8%	13.69%	9.78%	7.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4	57.37	47.03	36.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8	16.64	18.43	14.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7	1.35	0.30	0.01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10	4.51	4.2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	1.95%	1.4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88%	3.21%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2.91	9,680.03	7,674.20	-4,41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1861	0.1410	0.0290
毛利率	2.80%	2.69%	2.60%	3.45%
销售净利率（%）	0.79%	0.41%	0.28%	0.1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0	2.17	1.78	1.93
速动比率（倍）	1.36	1.66	1.43	1.42
资产负债率	55.90%	47.60%	56.08%	46.5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 6 亿元，本期发行 6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采购产品。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承诺不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2.22%提高至 21.57%，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04 提高至 2.17。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了短期偿债能力，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以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是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但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知名度，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

